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归还银行贷款，又可为公司节省较高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的9,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因此，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园的议案

鉴于公司快速成长，现有厂区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5-8年的发展需要，为此，公司拟在杭州市滨江区购买土地60.6亩，用于建设物联网产业园，以解决公司未来发展空间不足的问题。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投资建设“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的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40397平方米（60.59亩），按2.8容积率计算，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11.3万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实验室、中试车间共9.9万平方米，后勤配套用房、维修车间共1.4万平方米；地下车库约6.1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5亿元，在四年内投入，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筹集解决。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10日